

关于开展中化蓝星安迪苏泉州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化蓝星安迪苏泉州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化蓝星安迪苏泉州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化蓝星安迪苏泉州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惠石化园区,工程建成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化蓝星安迪苏泉州有限公司(暂定)

联系人:娄先生

电话:18105190096;

电子邮箱:xiuyong.lou@adisseo.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本项目有何意见和看法,可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或建议反馈至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一栏请予以注明,以免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公众可通过邮寄或者邮箱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中化蓝星安迪苏泉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